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1

陳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96

陳六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

判決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 陳金勝 及 陳六仔（合稱「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66,675 及\$965,395 元的特惠津貼。兩位上訴人現各自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兩位上訴人報稱是雙拖網漁船的作業夥伴，陳金勝 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7704Y，而 陳六仔 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3755A（合稱「有關船隻」）。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報稱是一起作業的夥伴，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亦提出類似的上訴理據，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位上訴人同意合併進行聆訊。
4. 上訴委員會在合併聆訊後，決定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5.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2011年6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7.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兩位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8.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9.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11億9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10. 根據兩位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陳金勝的船隻（船牌編號CM67704Y）為木質漁船，長度27.81米，有3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

率為 634.1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5.51 立方米；而 陳六仔 的船隻(船牌編號為 CM63755A)亦為木質漁船，長度 26.2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663.9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0.47 立方米。

11. 兩位上訴人分別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進行了第一次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陳金勝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2012年1月5日）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4名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而上述的內地過港漁工是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
- (2)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陳金勝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輪機操作員。他聘用了其妻子張金水擔任船長；每月薪金為「無計」；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2人；及
- (3)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陳金勝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4) 陳金勝表示有關船隻為雙拖，扔頭陳六仔，休漁期停業。由於陳六仔轉單拖，今年休漁期需要拆扔。船泊長洲塘內（近北帝廟，航道北面）；有關船隻為真流船，蒲水拖，拖夜晚為主，晚上6點拖至早上6點，每流3下網，每網3.5小時，在蒲台、下尾、雅洲、伶仃、担桿拖。在長洲塘內：高價魚交香港收魚艇（亞志），魚肥交芝麻灣魚排（陳基記 / 少華）或大陸收魚艇；
- (5) 陳六仔方面，他於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5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6)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陳六仔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輪機操作員。他聘用了其妻子李亞英擔任船長；每月薪金為「無計」，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2人；及

(7) 由 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陳六仔直接於內地聘用 4 - 5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12. 兩位上訴人分別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及 30 日進行了第二次會面，並提供以下資料：

(1) 陳金勝於2009年期間的雙拖作業伙伴為周樹福，其船隻為青山船並已出售；

(2) 陳金勝由2010年至2012年休漁期期間的雙拖作業伙伴為陳六仔（船牌號碼CM63755A）；

(3) 陳金勝表示曾致電長洲扶助社查詢他本人及扔頭資料；及

(4) 陳金勝表示陳六仔已伙拍他兩年半，做雙拖，但他不知道為什麼陳六仔在筲箕灣進行禁拖登記時，聲稱其扔頭是黃貴江 / 薑。申請人知道黃貴江 / 薑的扔頭是澳門船。陳金勝亦表示長洲扶助社已知道及確認他的扔頭是陳六仔；而陳金勝（別名陳金喜）是長洲扶助社的委員。

(5) 另外，就陳金勝曾於2012年7月27日的會面期間曾聲稱有關船隻的雙拖作業伙伴已把其捕魚作業的運作模式改變為單拖，他於是次會面作出補充並就其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提供資料，表示在會面當日（即2012年8月21日）他仍在找尋新的扔頭，現時仍然沒有開身，有關船隻泊在長洲塘內。若無法找到新扔頭，將會考慮改成單拖，但有關船隻太舊，已超過30年。陳六仔在2012年8月1日已開身，並用單拖作業。

(6) 陳六仔方面，他曾於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5日）聲稱在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5日）期間，有關船隻的雙拖作業伙伴為陳金喜（2009 - 2010）及黃貴薑（2011至登記當日），可是，陳金勝卻於其登記表格中聲稱其擁有的漁船（CM67704Y）與陳六仔的有關船隻於2010年至

2012年中彼此為雙拖作業伙伴。第二次會面，陳六仔就上述聲稱作出以下申述：

- (7) 由2009年至2011年8月期間，他的雙拖作業伙伴為陳金勝，別名陳金喜、大風水(香港船牌號碼：CM67704Y，陽坡0088)，二人並無親戚關係；
 - (8) 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期間（共8個月），他的雙拖作業伙伴為黃貴薑，二人亦無親戚關係；
 - (9) 他於2012年5月休漁期轉做單拖，2012年8月1日正式以單拖作業； 及
 - (10) 陳六仔表示他只憑記憶，沒有用紙筆記錄，申請人亦表示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5日），主要的扔頭是陳金喜（陳金勝），現時黃貴薑的扔頭是澳門船。
13. 工作小組於2012年10月4日向陳金勝發出信函，表示已就他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就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40%，因為較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的數據為高，要求上訴人提交證據以作支持。
 14. 另外，工作小組於2012年9月13日向陳六仔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是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並非他在登記表格聲稱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羅列了工作小組曾經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並向上訴人提出，如他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15. 陳金勝在其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的回條（回條）內提出以下證據及資料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以百分比表示）為40%，他指出，由2006年至2011年統計在香港水域作業平均約40%。（在2006年前在香港水域作業每年佔70-80%，由於海事工程及海底天然氣管鋪設後，在香港水域捕撈時間減少，

相對出海天數亦下降)。捕撈以蒲台以西一帶水域。而所捕獲魚類，大部份出售予志記海鮮批發。魚肥以供應長沙灣養魚區養魚戶，而所補給的柴油每隔約7-8天向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補給。另外，陳金勝亦提供由「志記鮮魚批發」於2012年10月9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船主陳金勝，寶號「陳金喜」由2009年至2012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例如：王花、大白昌、昌頭、蝦類、魚肥…等）都銷售給該公司。

16. 陳六仔方面，他於2012年9月24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口頭申述），並遞交了兩頁書面申述書，內容表示申請人不同意跨部門工作小組初步認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原因是有關船隻為一艘26.2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雙拖漁船。政府沒有規定船隻長度多少、馬力多少，適宜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
17. 陳六仔在作出口頭申述當日提交的書面申述書內，提出的理據及詳細資料如下：
 - (1) 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未發現有關船隻，由於有關船隻作業時間為每天晚上7:00時至翌日早上6:00時止（在乎天氣宜（而）定）。有關船隻多在夜間捕魚，可能因時間關係可能未遇到漁護巡查。申請人二人須要增加內地漁工5名，須要一同作業捕魚，有關船隻多數是在本港水域範圍內捕魚。如果洲島、橫瀾島、蒲台島、七星排等範圍作業捕魚。捕獲魚後，送內地漁工到伶仃島，再返回長洲賣魚。
 - (2) 有關船隻有二十多年運作經驗，因船身太舊，故此不得離開本港水域範圍太遠捕魚，要在近岸作業捕魚比較適宜。他的家庭居住長洲，有3個小朋友（分別10歲、7歲和6歲），太太是內地人，因學校有問題都要找父親解決，申請人都要抽時間陪伴、照顧他／她們。
 - (3) 政府要求收回香港水域作業的範圍，間接影響其飯碗，等於殺他全家。政府沒有足夠配套給他，使他非常徬徨。他學歷不足，工作經驗不足。希望政府盡想辦法幫助申請人。

- (4) 另外，陳六仔隨上述口頭申述內容附上若干資料，包括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由「基記海鮮」及「亞志鮮魚批發」發出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銀行存摺記錄及由魚類統營處發出有關「休漁期貸款」的信函，以證明申請人是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8. 陳六仔於2012年10月26日提交書面理據，並隨其書面理據附上由「志記鮮魚批發」發出的信函、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書及銀行客戶收據。
19. 其後，陳六仔又於2012年11月13日發出信函，懇請漁護署再次跟進他的禁拖特惠津貼申請。陳六仔表示有關船隻為雙拖船，曾於2012年申請貴署（漁護署）有關禁拖的特惠津貼，惟他對申請方法和需要申報的資料有所誤會，故在此作出解釋並重新給予有關資料。
20. 陳六仔表示在首次申請時，由於誤會有關登記需要以一對拖船的方式進行才合符貴署的資格，而申請人因為曾於2008年與黃貴薑一同做雙拖作業約一年左右的時間，故在申請時便與黃貴薑的資料一同登記。唯他至最近才得悉原來有關登記應以個人及船隻的名義登記，故實無意隱瞞任何資料，並決定與黃貴薑分開申請，補充申請人的作業年期如下：
- (1)2008年與黃貴薑做雙拖作業約一年時間，直至黃貴薑將其船隻賣出。後來便轉為與陳金勝做雙拖作業至2012年申請特惠津貼前的時間。陳六仔懇請漁護署能再次跟進他的個案，再次給予申請禁拖特惠津貼的機會。
- (2)2009年東亞運動會巡遊與陳金勝一起巡遊。陳六仔現做單拖，請三名內地漁工，現在三個人的作業證已經發出了。
21. 另外，陳六仔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漁船船東陳六仔於2009年至發信當日，在長洲每月約兩次向該公司購買燃油。敬希有關當局查察為荷（公司蓋印顯示名稱為「大港式號」）。陳六仔並

提交三名內地漁工的「粵港澳流動漁船僱用漁工」作業證，以及「2009年12月5日東亞運動會開幕式巡遊船隻安檢及護送須知」。

22. 於2012年12月21日，工作小組向兩位上訴人各自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們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兩位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有關 <u>陳金勝</u> 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7704Y）		有關 <u>陳六仔</u> 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3755A）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長度(米)：	27.81	題述漁船長度(米)：	26.2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 金額：	\$966,675.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 金額：	\$965,395.00

23. 當中，工作小組決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 (2)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3) 兩位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據，並未能支持(i)他們在登記表格上聲稱題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ii)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4) 就陳六仔而言，工作小組亦指出其船隻是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進

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而非合法過港漁工。

24.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兩位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與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25. 其後，兩位上訴人分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離島區議員李桂珍日期為2013年1月4日的信函，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以及兩位上訴人於長洲居住。

26. 在其日期各為2013年1月15日而內容相類似的上訴信中，兩位上訴人表示：

(1) 有關船隻雖被列為內海作業漁船，但卻發現在這次發放的特惠津貼比例上明顯地比其他同類型船隻較少得多，差距之大實在令上訴人非常不滿

(2) 兩位上訴人相信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與其他漁船大致相同，只是有關船隻主要為夜間拖網捕魚工作（作業時間為晚上6時開始至翌日早上6時為止，地點多為：蒲台島、南丫島、石鼓洲、丫洲、三門、伶仃島、担桿島。如果有關船隻因為夜間作業而沒有被列入香港水域捕魚，實在對上訴人非常之不公平。

(3) 兩人分別65及45歲，船齡分別為30及20年，本打算繼續在內海作業，但這次的禁漁令上訴人大失預算，令上訴人前路茫茫，唯有寄望政府能給予多點津貼以作養家/安享晚年之用，但現實上的津貼距離實在令上訴人難以接受。

(4) 陳金勝在其上訴信內亦提出以下數據以支持有關船隻所申報的40%內海計算：

- (i) 2009年：內海作業時間為：2至4月、8至12月，休業時間約為：1月（新年）、6月、7月（休漁期）
- (ii) 2010年：內海作業時間為：3月、5月、8月至12月，休業時間約為：2月（新年）、6月、7月（休漁期）
- (iii) 2011年：內海作業時間為：4月、8至12月，休業時間約為：2月（新年）、6月、7月（休漁期）

陳金勝指以上數據顯示有關船隻每年最少都有約9-10個月時間在內海作業或留在香港水域，所以相信有關船隻所申報的40%內海作業時間是合理的。

27. 兩位上訴人在其各自於收訖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而又內容幾乎相同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表示：

- (1) 陳金勝聲稱其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其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並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註：陳金勝在其上訴表格內把上訴事項中「較高」字眼刪除，並表示從不知道漁護署之評級，請署方提供資料。
- (2) 陳六仔指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陳六仔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50%。
- (3) 兩位上訴人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因為在早前之聽證會收到之解釋，若確定為合格之近岸拖網漁船即可獲得約250萬之賠償，而他們只各獲得約90萬之賠償，所以覺得不合理。

工作小組的陳詞

28.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兩位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9.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主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各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為 18 及 17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各僱用 2 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但船隻CM67704Y有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而船隻CM63755A則有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船隻CM67704Y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但船隻CM63755A則作業受到限制。
 - (6) 兩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7)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40%(陳金勝)/70%(陳六仔)。

30.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1. 其後，兩位上訴人於2017年1月6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內容大致相同的書面陳詞。除覆述其日期各為2013年1月15日的上訴信中的內容(見上述26(1)-(3)段)，並作出以下聲稱：

(1)兩位上訴人認為分發特惠津貼的準則欠缺透明，同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可獲分發數百萬，而他們各人只獲不足一百萬，漁護署並沒有指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與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關係；

(2)兩位上訴人在早前之聽證會收到的解釋是，若確定為合格之近岸拖網漁船即可獲得約250萬之賠償，但他們各人只獲不足一百萬之賠償，所以覺得不合理；

(3)兩位上訴人亦曾參考立法會討論文件(FCR(2011-12)22)內容，當中提及合資格雙拖漁船每艘可獲150萬至200萬之賠償，而最終各人只獲不足一百萬之賠償，感到非常不滿。

(4)兩位上訴人在此再提出數據/資料以證明有關船隻在港作業，及反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中就有關船隻的記錄所述之27(陳金勝)/28(陳六仔)次那麼少，上訴人再次重申其漁船所申報的40%(陳金勝)/50%(陳六仔)內海作業時間是合理的。

32. 兩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於聆訊期間，除依賴其早前已提交的書面陳述，亦就委員於聆訊期間的提問作出以下幾方面的回應及其他補充：

- (1) 就兩位上訴人表示因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跟早前聽證會上所指合資格之近岸拖網漁船可獲得約250萬之賠償的差距太大感到非常不滿，以及申訴特惠津貼分發的準則欠缺透明，不理解為何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與其他船隻所得的金額有很大的出入，工作小組解釋，根據財委會文件定下的指導原則，向不同組別的申請人分攤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工作小組按照此指導原則，並參考了財委會文件提及的相關考慮因素，訂定特惠津貼分攤準則及相對分攤比例。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取決於工作小組訂定的分攤準則和成功申請個案的總數。不同類別（一般類別或較低類別）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其船東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會有不同。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雖然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總體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偏低。
- (2) 因此工作小組評定該類別的近岸雙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類別，並將其相對分攤比例定為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類別（與其長度相約）的近岸雙拖所得特惠津貼金額的20%。資料顯示被判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隻一共有269艘船隻，它們可瓜分總數為\$828,870,000的特惠津貼；當中被判定為一般類別的雙拖有7對，較低類別的有27對（而該類別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範圍為0.7至1.0百萬元）。
- (3) 工作小組承認，在審批申請時發現很難單靠一些個別數據或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作出總結或劃一的判斷。所以，他們往往是要去考慮一籃子的因素才能決定船隻應被判定為甚麼類別，而不只是考慮有關船隻的長度。他們考慮的資料，不僅限於工作小組從各政府部門所收集的資料，亦包括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以及關於銷

售漁獲及燃油補給的資料。可是經整體考慮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後，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資料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申請人聲稱海上巡查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4) 工作小組亦承認，雖然對各船隻分類的決定或非十分確切，但認為參考相關資料後仍能大致把船隻分為兩個類別。舉例說，如要考慮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可參考一些直接的證據（如海上巡查的記錄），並跟間接證據（如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及漁獲單據）作出比對，以了解船隻的作業情況。
- (5) 就兩位上訴人提出有關船隻於避風塘巡查中曾被發現17/18次，卻未於海上巡查中被發現，對該巡查的次數及手法提出質詢，工作小組回應指避風塘巡查包括長洲水域一帶，時間為2011年1至7月（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日間巡查）以及2011年8至11月（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日間巡查，以及下午6時至晚上9時的夜間巡查）。長洲避風塘總共巡查的41次中，有關船隻各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為 18 及 17 次。工作小組一般相信，若有關船隻被發現多於 17 次，則船隻很可能以香港作為基地。
- (6) 另外，就漁護署於 2009年至 2011年的海上巡查，當中實質包括漁護署於 2010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下稱「捕魚作業巡查」），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於 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合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當中：
 - (i) 捕魚作業巡查每次都會按指定路線進行（詳見附件4，A102頁的地圖），巡查期間為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巡查時間包括17:00時至08:00時，可見巡查的時間與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是吻合的。而其中以藍色標示的路線（（B）香港島及南丫島）與兩位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

每條路線的巡查次數達13次之多。

- (ii) 漁業保護巡查的巡查路線可參考附件4，A107頁的地圖，期間為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巡查時間包括日間，下午至夜間巡查及通宵巡查，時間包括13:00時至21:00時及23:00時至08:00時，可見巡查的時間及範圍亦涵蓋有關船隻的聲稱作業時間。其中以藍色及紫色標示的路線（包括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及香港東南水域）與兩上訴人作業的水域一致，巡查次數總達100次以上。
 - (iii) 執行巡查的有關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並記錄沿途觀察到的拖網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的資料。由於需要確認現場記錄的資料是否和過去記錄相符，巡查船隻必須就有關漁船的資料進行記錄，亦有可能會拍照。
- (7) 工作小組相信，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的海上巡查雖並非完美，但仍是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該巡查包括日間及夜間，而巡查路線亦大致涵蓋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然而有關巡查卻是從沒發現有關船隻的蹤跡。
- (8)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一般於晚間作業，很多時要等小艇或籠仔離開才能下網，時間為晚上7-8時或8-9時左右，也有可能一天下兩次網。風晴的時候可能會到遠一點捕魚，風大時會到香港邊界處捕魚。
- (9) 上訴委員會成員指出有多項資料讓人懷疑兩位上訴人是否真正雙拖作業的伙伴，並詢問工作小組於2012年期間與二人分別進行多次會面時，是否已認為兩位上訴人非伙伴關係。工作小組解釋，他們也留意到有關船隻一些作業上不一致的地方，亦曾嘗試查證兩位上訴人之間的關係，但不會要求二人必須一同與工作小組進行會面。始終兩位上訴人並非兄弟，又於2012年期間已終止合作，其後更相繼以單拖形式作業，所以也能明白二人為何沒有一起與工作小組進行會面。

- (10) 儘管如此，工作小組經驗船了解有關船隻的設備及結構後，並比對雙方聲稱一起合作的年期（主要是2011年期間）及有關船隻於避風塘巡查中出現的日期和時間，認為他們的情況與所聲稱的大致脗合；考慮到不一致的地方或許有合理的解釋（例如他們或是因輪流做網罟的關係而輪流賣魚，以致賣魚的地點及單據證明或有所分別），以及曾與陳六仔聲稱的的扔頭黃貴薑進行會面以確認資訊，工作小組傾向相信兩位上訴人為雙拖作業伙伴的聲稱，並把陳六仔的船隻由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重新評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類別。
- (11) 工作小組亦補充指，雖然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但避風塘巡查記錄卻顯示該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所以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中有一艘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但其雙拖作業伙伴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所以兩艘船隻如一起作業的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仍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工作小組指出，如因此被捕的話，該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必被驅逐出境，而有關船東亦會被起訴，後果必然是雙拖伙伴也被迫停止作業。所以，雖然不能排除有人或鋌而走險於香港水域捕魚，但基於風險的考慮相信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必是少之又少。
- (12) 被問到為何避風塘記錄上，有關船隻雖然往往是同日出現，但出現的時間有所分別，兩位上訴人承認他們於避風塘有可能不會一起停泊，這是習慣的問題。
- (13) 上訴委員會成員質疑為何賣魚的單據與銀行存摺上的紀錄並不脗合，留意到兩位上訴人處理賣魚進帳的模式與結算貨幣也不同，而且單據的不同格式亦令人懷疑是否把漁獲售賣予亞志鮮魚屬下不同的收魚艇，亦即售魚的地點也有機會不在香港境內。陳六仔指，他從來沒有考究數字，只知賣幾多便入幾多數，有時更以現金分賬；其後兩位上訴人又解釋，因為他們當時正在申請書簿津貼，所以銀行戶口不能記錄巨額款項。

- (14) 被問到為何雖聲稱於香港捕魚的總日數有200/180日，卻於休漁期期間不作業的原因，兩位上訴人表示因陳六仔的船隻曾申請休漁貸款，所以在休漁期期間的兩個月內，兩位上訴人會配合國家的政策，停止捕魚作業。工作小組也確認，受休漁貸款目的及申請條款所限，貸款申請人的確需於休漁期間停止捕魚。
- (15)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陳金勝曾於2013年1月15日的上訴信內，提出其船隻2009年至2011年期間於內海作業的月份，以支持其40%的時間依賴內海作業的聲稱。可是，他提出的所謂內海位置也包括國內的水域，所以工作小組認為兩位上訴人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應是少於40%。再者，船隻於香港水域停泊的次數並不同船隻於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所以上訴人提出以避風塘巡查中船隻曾被發現的次數以支持其回港捕魚作業的次數並不成立。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3. 兩位上訴人均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34.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以上對雙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35.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是否被目擊在香港水域出現，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亦同意，兩位上訴人提交的售魚單據以及銀行入數記錄，未

能支持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36.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於申請表格，就有關船隻各自對合作伙伴的安排，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於香港水域內作業日數，僱用合法/非法漁工，銷售方式以及買雪入油的問題上，曾作出互相不一致甚至有含糊錯漏的聲稱；而且兩位上訴人提交的售魚單據以及銀行記錄，未能引證其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之餘，亦令人懷疑他們是否為真正的合作伙伴。
37. 這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是否為雙拖合作伙伴所依賴的理據顯然是較為粗疏牽強；建議日後如遇上兩位上訴人提交的資料有著類似分歧的情況，工作小組務必向上訴委員會陳述更有力及客觀的理據，以清楚闡明其接受有關情況為雙拖作業是以甚麼作基礎，好讓上訴委員會能釋除疑慮。
38. 上訴委員會經仔細及反覆詢問兩位上訴人有關其作業的情況，認為兩位上訴人實未能就其相關聲稱作出合理並令人信服的解釋，且於聆訊期間承認因為申請書簿津貼的原因不能讓銀行戶口記錄巨額款項，可見其證供整體可信性成疑。上訴委員會亦對兩位上訴人以不盡不實的方式謀取書簿福利的手法予以譴責。

總結結論

39.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有力的論據/證據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1 及 SW0196

聆訊日期：2017 年 2 月 8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陳六仔先生、陳金勝先生(及其授權代表陳家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